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

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释 义

猛狮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力特	指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中世融川	指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华力特的股东之一。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猛狮科技向华力特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华力特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票	指	本次交易中, 猛狮科技因向中世融川购买华力特股权, 而向中世融川发行 3,178,823 股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陈桂华。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指明的除外。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本所接受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乐伍先生、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就本次发行股票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一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四)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猛狮科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猛狮科技以 66,000 万元的价格向华力特全体股东屠方魁、陈爱素、中世融川等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力特 100%的股权。猛狮科技采取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其中向中世融川发行 3,178,823 股股份。陈乐强先生为中世融川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猛狮科技已向中世融川发行 3,178,823 股股份(尚未到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可以免于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陈乐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乐伍先生、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猛狮科技54.14%的股权；本次发行后，陈乐强先生通过中世融川控制猛狮科技0.97%的股权，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猛狮科技46.68%的股权(含未到账股份)，本所律师认为，自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低于50%之日起，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猛狮科技股份未超过2%。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猛狮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猛狮科技已发行股份的2%，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系本所《关于陈乐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事宜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_____
程 秉

签字律师：_____
陈桂华

年 月 日